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0

##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3  
周永恆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1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酷刑聲請審理)  
馮明強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下列關於重新啟動酷刑聲請的資料

——

(i) 已撤回及重新啟動酷刑聲請個案的數字；

(ii) 獲准重新啟動的酷刑聲請的類別；  
及

(iii) 要求重新啟動酷刑聲請被拒絕個案的數字及拒絕有關要求的原因；

- (b) 考慮下述建議：容許聲請人針對入境事務主任根據擬議的第37ZG條所作出不重新啟動酷刑聲請的決定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c) 提供資料，說明優先處理酷刑聲請的機制，包括可獲給予優先的聲請的類別、獲優先處理的個案數字，以及更改處理聲請的優先次序的原因和準則；
- (d) 考慮在內部指引中列出決定處理酷刑聲請優先次序的準則；
- (e) 考慮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快處理酷刑聲請；
- (f) 就下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在條例草案中列出就酷刑聲請作出裁定的所有其他因素；
- (g) 就下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對有理由及沒有良好理由而缺席會面的聲請人作出不同考慮；及
- (h) 就羈留聲請人提供以下資料——
  - (i) 《入境條例》中關於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羈留某人以等待遣送或遞解離境的權力的現有條文及有關的羈留政策；
  - (ii) 羈留酷刑聲請人以等待最終裁定的政策；
  - (iii) 入境處處長根據現有條文及擬議的第37ZK條羈留某人的權力有何不同；及
  - (iv) 被羈留的酷刑聲請人的數目及作出羈留的原因。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3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4. 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7日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4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50 - 001114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的第37ZC條(醫療檢驗)及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	
001115 - 001634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的第37ZD條(聲請人的可信性)	
001635 - 001926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擬議的第37ZD條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01927 - 00221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對擬議的第37ZD(2)(d)、(e)及(f)條內的"合理辯解"作出澄清	
002213 - 002908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的第37ZD(2)條所列出的行為既非鉅細無遺，把該等行為列出是否適當；  會否考慮在入境事務處的內部指引中加入有關行為的一覽表；及  有關行為的一覽表的透明度；會否告知酷刑聲請人有該份行為一覽表	
002909 - 003405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的第37ZE條(聲請人撤回酷刑聲請)	
003406 - 00421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可否就擬議的第37ZE(2)(a)(ii)條中有關"該聲請的成功機會"定出客觀標準；	政府當局須提供下列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重新啟動酷刑聲請的統計數字及重新啟動此等個案的各種情況；</p> <p>不獲准重新啟動的已撤回個案及拒絕重新啟動的原因；</p> <p>撤回聲請、遣返及重新啟動聲請之間相隔的時間；及</p> <p>若有需要，為將予遣返的聲請人申請簽證</p>	<p>(a) 已撤回及重新啟動酷刑聲請個案的數字；</p> <p>(b) 獲准重新啟動的酷刑聲請的類別；及</p> <p>(c) 要求重新啟動酷刑聲請被拒絕個案的數字及拒絕有關要求的原因</p>
004216 - 00472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p>就入境事務主任駁回重新啟動酷刑聲請的申請的決定而言，若不讓聲請人針對有關決定提出上訴而只能夠倚靠司法覆核，如何能達到法庭所要求的高度公平；及</p> <p>防止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入境事務主任按照程序作出的決定不受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覆檢而只受司法覆核覆檢</p>	
004729 - 00593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p>上訴機制有待進一步優化；會否提供更多資源以確保上訴機制更加妥善公平；</p> <p>容許聲請人針對入境事務主任按照程序作出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有可能被酷刑聲請人濫用作拖延程序；</p> <p>提供予酷刑聲請人的法律支援；</p> <p>擬議的第37ZE(2)(b)條或會受到挑戰；以及是否有必要保留擬議的條文；及</p> <p>入境事務處不重新啟動酷刑聲請的決定可受到司法覆核</p>	政府當局須考慮下述建議：容許聲請人針對入境事務主任所作出不重新啟動酷刑聲請的決定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40 - 010038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的第37ZF條(酷刑聲請在聲請人離境時當作已被撤回)	
010039 - 010953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若某人出於特別原因離開香港，其後返回香港並要求重新啟動酷刑聲請，就擬議的第37ZE(2)(b)條而言，這是否被視為"特殊情況"；  如何處理下述個案：聲請人已離開香港，其後再非法進入香港並要求重新啟動其酷刑聲請；及  如何處理下述個案：聲請人已離開香港，其後由於原居地情況有變而再次進入香港並提出酷刑聲請	
010954 - 011337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的第37ZG條(在未能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情況下，酷刑聲請當作已被撤回)	
011338 - 01164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詢問政府當局對下述建議有何回應：延長擬議的第37Y(2)條所規定須於28日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限期；政府當局答應就有關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011643 - 01174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會否容許聲請人針對入境事務主任根據擬議的第37ZG條就不重新啟動其聲請的決定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須考慮下述建議：容許聲請人針對入境事務主任根據擬議的第37ZG條所作出不重新啟動其酷刑聲請的決定提出上訴
011742 - 011859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的第37ZH條(處理聲請的次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00 - 01363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決定處理聲請的次序所依據的準則及有關準則是否已經載於內部指引；</p> <p>為某些聲請人給予優先，包括被羈留人士；未成年人士及其家人；受傷而其受傷的證據或會隨着時間而消失的人士及其個案可在短時間內作出裁定的聲請人；</p> <p>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擬議的第37ZH條的意見；及</p> <p>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快處理酷刑聲請</p>	<p>政府當局須——</p> <p>(a) 提供資料，說明優先處理酷刑聲請的機制，包括可獲給予優先的聲請的類別、獲優先處理的個案數字，以及更改處理聲請的優先次序的原因和準則；</p> <p>(b) 考慮在內部指引中列出決定處理酷刑聲請優先次序的準則；及</p> <p>(c) 考慮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快處理酷刑聲請</p>
013638 - 013859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的第37ZI條(酷刑聲請的決定)	
013900 - 01433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列出就酷刑聲請作出裁定的所有其他因素；及</p> <p>對有理由及沒有良好理由而缺席會面的聲請人作出不同考慮</p>	<p>政府當局須就下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p> <p>(a) 在條例草案中列出就酷刑聲請作出裁定的所有其他因素；及</p> <p>(b) 對有理由及沒有良好理由而缺席會面的聲請人作出不同考慮</p>
014335 - 014414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簡介擬議的第37ZJ條(入境事務主任須將酷刑聲請的決定通知聲請人)	
014415 - 014505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的第37ZK條(羈留以等待最終裁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06 - 01550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主席	<p>羈留以等待最終裁定的原因；</p> <p>可否在條例草案中列出羈留酷刑聲請人的原因，或可否參考《入境條例》(第115章)；及</p> <p>《入境條例》中關於入境處處長羈留某人以等待遣送或遞解離境的權力的現有條文及有關的羈留政策</p>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入境條例》中關於入境處處長羈留某人以等待遣送或遞解離境的權力的現有條文及有關的羈留政策；</p> <p>(b) 羈留酷刑聲請人以等待最終裁定的政策；</p> <p>(c) 入境處處長根據現有條文及擬議的第 37ZK 條羈留某人的權力有何不同；及</p> <p>(d) 被羈留的酷刑聲請人的數目及作出羈留的原因</p>
015503 - 01553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7日